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8〕50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舟山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原则同意〈舟山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规划〉的函》（农渔法函〔2018〕70号）的要求，特制定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八八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实现“渔场富饶、渔村美丽、渔民增收、人海和谐”为目标，以渔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为引领，以发展方式和业态创新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产业服务水平，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具有舟山特色的绿色渔业发展新体系，探索出一条资源、环境、产业、民生统筹协调的现代渔业发展新路子，为我国渔业绿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舟山方案。

（二）主要目标。

渔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成效。舟山沿岸渔场渔业权或渔业资源产权化管理改革取得突破，开展渔业资源产权或捕捞配额的交易。建立渔业投入-产出双向控制管理制度，形成渔业新型管理组织。渔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开展电子化渔捞日志、渔获物追溯等工作，渔船分类分级分区管理初步实现。

绿色渔业产业快速发展。绿色渔业经济总产出达到 800 亿元，其中渔业第一产业总产出 200 亿元，水产加工、渔船修造等渔业第二产业总产出 360 亿元，渔业生产性服务业及其它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总产出 240 亿元，渔业新业态占比达到 30% 以上。

绿色兴渔力度不断加大。新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 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 个、最美渔村 6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 个，绿色水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公众对渔业绿色发展满意度达到 100%，渔民人均收入超过 32000 元。

科技兴渔能力显著增强。建设国家绿色渔业发展创新中心，绿色渔业科技贡献率达 65%。成立绿色渔业发展联盟，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创新型绿色渔业企业。

二、主要任务

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十大工程，着力打造渔业发展绿色生态链，构建绿色渔业管理新体系、产业新体系、保障新体系。

（一）渔业管理体制工程。

以禁渔区线以内的舟山沿岸渔场为改革范围，按照“界定范围、明确主体，科学区划、控制总量，分置权利、自治管理，标准生产、精准管理，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思路，稳步实施渔业管理体制工程。

1.加强改革研究。开展舟山沿岸渔场区划、渔业权和渔业资源产权化管理、渔业管理组织制度、渔业智慧化管理、渔业资源监测评估等课题研究，为渔业管理体制工程奠定基

础。

2.实施改革试点。选择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及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针对捕捞渔场区、养殖渔场区、海钓渔场区、休闲渔场区、海洋牧场区等五种渔场分别开展渔业权或渔业资源产权化试点。探索建立渔业管理合作组织，探索“龙头企业+渔场(钓场、牧场)+渔业管理合作组织+渔民”等资源管理和利用模式，探索渔业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模式。

3.推进标准生产。引导和鼓励渔船标准化改造，规范渔具渔法，实施渔具数量管理，以标准化促进投入控制和配额管理，维护渔业权的公平公正。探索由渔业管理合作组织、渔业龙头企业开展渔船统一建造及租赁服务。

4.完善配套制度。逐步探索建立限额或配额捕捞制度、渔业资源产权或渔业权登记制度、渔业管理合作组织制度、渔业权管理制度、渔业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分配制度、渔业资源产权或捕捞配额交易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传统渔民利益保障机制、村级经济扶持机制，研制渔业资源资产负债表，初步形成渔业管理制度新体系。

5.开展监测评估。在试点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监测与评估，为建立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奠定基础。

（二）资源养护生态修复工程。

充分发挥舟山岛礁众多、资源独特的优势，彻底转变掠夺型的资源利用方式，向环境友好型、生态养护型转变。

1.提高增殖放流效益。科学制定增殖放流规划，重点开

展钓场特色品种增殖放流，有效丰富钓场资源，形成特色主导品种；开展传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争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石斑鱼等传统资源不断恢复。探索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2.开展生态捕捞示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态捕捞方式，做好试点示范，引导沿岸渔船转向发展钓业等生态捕捞方式，推动舟山沿岸渔场向“以钓代捕”转型。

3.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做好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舟山沿岸各产卵场保护区管理。广泛传播海洋保护知识，培育全民海洋资源保护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4.开展岛礁资源养护。以 10 个海钓资源保护区(禁钓区)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养护，探索渔业生态资源养护新模式。

(三) 海洋牧场建设示范工程。

立足舟山渔场优势和渔业资源特点，抓住政策机遇，大力建设海洋牧场，促进舟山沿岸渔场生态和资源恢复、渔业转型发展。

1.建好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做好普陀东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工作，争取 2020 年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继续做好中街山列岛和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申报工作。

2.拓展海洋牧场建设方式。实施《舟山市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树立舟山沿岸渔场全域海洋牧场的理念，不断优化海洋牧场建设类型和建设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并鼓励技术力量联合参与多种形式的海洋牧场建设，争取每年启动 1-2 个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程。

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要求，积极促进渔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建设渔业（海洋牧场）综合体。建设以六横南兆港海洋牧场和台门渔港为依托的渔业综合体、普陀门（朱家尖、桃花、登步一带海域）海洋牧场综合体等项目，在嵊泗、岱山等合适区域谋划建设以渔业产业、海洋牧场、渔港、渔村等为依托的渔业综合体示范项目，打造“三产”融合的渔业综合体。

2.规范提升休闲渔业。加快休闲渔船更新改造，加强休闲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服务标准，强化品牌建设，促进休闲渔业管理规范化、智能化。鼓励发展创意渔业、观赏渔业和体验渔业。扶持培育三家以上休闲渔业龙头企业。争取到2020年，休闲渔业年游客接待量达到200万人次，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0亿元。

3.大力发展海钓产业。加快建设嵊泗菜园、岱山高亭、沈家门-朱家尖、六横台门等4个海钓中心基地，嵊山箱子岙、枸杞龙泉-北风嘴、五龙田岙-边礁岙、岱山田涂-冷峙、岱东后背岙、东极庙子湖、朱家尖樟州湾-普陀国际游艇会、桃花渔港、白沙岛、临城凤凰岛等10个海钓活动基地。严格实施海钓证等管理制度。举办各类海钓赛事，打造舟山海钓品牌。争取到2020年，年接待海钓客达到70余万人次，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亿元左右。

4.探索发展碳汇渔业。积极推进岛礁蓝碳、贝类蓝碳、

藻类蓝碳和蓝碳研究等重点工作，争取碳汇渔业在舟山渔场获得突破性进展。

（五）渔船装备升级改造工程。

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政策的机遇，积极推进沿岸及近海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等的更新改造，提高船只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度。

1.发展玻璃钢及新能源渔船。开展新型渔船研发，推进沿岸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玻璃钢化，鼓励发展绿色新能源小型渔船。争取三年内新建的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玻璃钢化率达到80%以上。

2.推进渔船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推广海上互联网等信息化设备、省力高效的自动化设备、冷冻保鲜节能等设备和技术在渔船上的应用，建造一批示范渔船。

3.建设玻璃钢船舶及装备产业中心。引进国内外玻璃钢行业先进技术和人才，集聚玻璃钢渔船设计研发、监理监造、检测检验等单位，形成玻璃钢船舶设计研发中心、监理监造中心、检测检验中心、船舶交易中心，改造或引进若干船厂从事玻璃钢船舶建造，构建玻璃钢船舶供应链。

（六）智慧绿色渔业发展工程。

结合渔船更新改造等，推动互联网上渔船，加快发展智慧渔业。

1.夯实智慧渔业基础。围绕产业监管与服务，以渔港、渔船、船员、水产品、养殖户等为主体，推广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3S等先进技术，通过三年努力，初步构建起“8412”模式的智慧渔业体系（即

8个智慧业务应用平台、4个智能技术支撑中心、1套透彻感知物联网、2类全面信息化保障系统)。

2.实施渔船智慧管理。对沿岸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养殖渔船等，实施基于“一张图”的智慧化生产服务和安全管理。推行电子化捕捞日志，逐步实现渔获物定点交易或指定平台交易的精准管理。

3.启动智慧渔港建设试点。选择1-2个渔港开展智慧渔港建设，建立渔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渔船识别和进出港监控系统、渔港水产市场智能化交易平台等，建立渔港、渔船、渔民数据中心，实现智能精准管理。

(七)绿色渔业全产业链工程。

瞄准渔业产业上下游关键环节，突破关键技术，培育优势产业，推进绿色渔业全产业链发展。

1.建设特色品种良种场。建设一批传统优质特色鱼类和重要贝藻类良种场，重点建好西轩岛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创新基地，普陀鱼类、头足类良种场，以及以贻贝和荔枝螺等为主的嵊泗贝类良种场。

2.提升绿色水产品冷链体系。改进渔船保鲜方法，依靠技术创新提升海上冷链运输，构筑辐射销售目的地的冷链物流体系，建成绿色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培育绿色水产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3.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引进水产品深加工关键装备、配套工艺与机械化生产线、渔获物船载加工关键装备技术，提高水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扶持重点企业开展低值水产品高值化利用，重点突破贻贝、鱿鱼等大宗水产品

的深度开发和高值化利用。

4.建设特色产品产业园区。建设涵盖从梭子蟹捕捞到加工、电商、饮食、蟹文化等全产业链的梭子蟹文化产业园。发挥嵊泗贻贝养殖规模优势，建设集养殖、加工、旅游、文化等于一体的贻贝文化产业园。发挥大洋世家和平太荣集团等重点企业产能优势，发展金枪鱼海上冷链和陆上仓储能力，拓展金枪鱼精深加工与产品开发，打造金枪鱼产业园区。

5.推行绿色生态多样化水产养殖。发展浅海增养殖、大型围栏养殖，在适宜海域推广大型智能化、多功能设施养殖，探索“养-捕-加”与“海-岛-陆”相结合的综合养殖模式，构建高效、优质、生态、健康的现代水产养殖体系。

（八）渔村（渔港）振兴工程。

大力推动渔村渔港建设，丰富渔业文化，培育新型渔民，促进渔村振兴。

1.创建最美渔村。按照国家级最美渔村创建标准和国家休闲渔业品牌培育“四个一”工程要求，三年内创建6个美丽渔村。

2.建设渔港经济区。根据《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要求,加快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提高渔港休闲服务功能，完善渔港配套设施。重点建设提升沈家门渔港经济区、西码头渔港经济区、嵊泗渔港经济区、高亭渔港经济区。

3.复兴传统渔业文化。注重开发利用舟山丰富悠久的渔俗文化及遗产，建设舟山渔俗文化体验馆，引导社会组织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渔业民俗活动和节庆，开发建设一批与传统

渔业文化相关的餐饮、文化、娱乐项目。

4.培育新型渔民队伍。吸引大学毕业生扎根海岛渔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支与舟山渔村本土文化、生态本底、原住渔民充分融合的新型渔民队伍。探索建设大学生创业岛(村)。

(九) 绿色渔业国际合作工程。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输出舟山绿色渔业品牌和技术，开展国际渔业合作，拓展舟山渔业发展空间。

1.建设国外渔业基地。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我市养殖技术优势，开拓境外养殖基地。启动库克群岛等太平洋岛国海水养殖项目，开展黑珍珠、海参等养殖。建设海外远洋渔业基地。

2.开展南极磷虾综合利用。新建南极磷虾捕捞船，发展南极磷虾配套产业，对南极磷虾进行精深加工并开发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药等高值化产品。

3.提升渔业国际贸易水平。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国际水产城品牌优势，扩大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规模，推动渔业装备、玻璃钢渔船、渔业技术、渔业文化产品等贸易发展。

(十) 绿色渔业服务平台工程。

大力发展渔业服务产业，打造一批产业服务平台，促进绿色渔业升级发展。

1.建设智能渔业综合大数据云平台。制定渔业信息分类、采集、存储、交换和服务等系列技术标准与规范，促进基础数据库数据交换、集成和共享，实现渔业数据的高度综合利用。建立绿色渔业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实现绿色渔业发展业

务数据的整合、集中处理、统计分析。建立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数据库，实现舟山海域主要渔业种类的资源数量动态变化规律和海洋环境状况数字化。

2.建设绿色渔业产业互联网平台。选择 8 个左右渔村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产业互联网试点，通过制定绿色水产品标准，推广应用先进保鲜保活技术，推广 FRID 技术实施水产品源头标识，建立独立第三方多级检测和追溯制度，构建绿色水产品溯源查询各类平台(网站、APP、微博、微信公众号)。通过完善电子商务村物流仓储等智能化基础设施，提高电商的规模经营效应和绿色品牌效应。

3.打造绿色渔业展示展销中心。举办中国绿色渔业发展论坛、绿色渔业国际合作会议，建设国内外绿色渔业产品展示展销平台，联合浙江海洋大学等机构发布绿色渔业发展报告，把舟山打造成中国绿色渔业发展中心。

4.建设渔业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渔业资源产权交易、抵押平台，开展渔业资源产权和捕捞配额交易，开创新时代渔业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新典范。发展平台融资服务功能，推动渔业资源资产股份化和证券化，开创渔业融资新渠道、新模式。

5.建设绿色渔业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平台。联合浙江海洋大学建设绿色渔业研究院；组建绿色渔业发展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政”结合，开展重大技术问题联合攻关，为绿色渔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大力引进各类投资主体，设立绿色渔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基金，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绿色渔业发展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应成立相关组织，合力推进绿色渔业发展。

（二）组建运作主体。为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引导作用，组建市绿色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示范项目、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各县（区）也要因地制宜，认真研究推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的具体项目和实施办法，促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和绿色渔业发展。

（三）强化政策推动。善于抓住乡村振兴、绿色发展、三产融合等各类政策机遇，做好项目策划和对接，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各县（区）要运用好渔船油补转移支付资金等，研究出台绿色渔业改革和发展扶持政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加强建设力量。营造良好的投资服务和政策环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并鼓励技术力量参与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激发和调动市内企业的投资和发展热情，通过组建绿色渔业发展联盟、绿色渔业发展促进会等，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合力。

（五）实施监督考核。市政府把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任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尤其是对列入三年行动

计划的项目，要逐项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抓实抓好。

本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附件

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指标			责任单位
			2018	2019	2020	
渔业管理体制改革工程	渔业管理改革研究	开展渔业管理改革理论、相关改革配套措施研究，提出改革的框架性思路，为改革试点奠定基础。	开展舟山沿岸渔场渔业权和渔业资源产权化、沿岸渔场区划、渔业资源监测评估、绿色捕捞体系等研究，奠定改革基础。	做好改革试点的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的经验，研究舟山沿岸渔场资源可捕量、渔业双控总量等。	研究捕捞区划分区域可捕量和双控总量，以及实施配额捕捞或总量控制方案。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建立渔业管理体制配套制度	制定渔业资源产权或渔业权登记制度、渔业管理合作组织制度、渔业权管理制度、渔业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分配制度、渔业资源产权和捕捞配额交易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传统渔民利益保障机制或村级经济扶持机制。	制定渔业资源产权或渔业权登记制度，制定渔业管理合作组织制度，制定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分配制度。	制定渔业资源产权或捕捞配额交易制度，建立传统渔民利益保障机制、村级经济扶持机制。	研制渔业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建立渔业资源考核制度。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政府
	开展渔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选择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渔场、休闲渔场等开展改革试点。	开展中街山海洋特别保护区渔业权改革试点和二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海钓渔场资源产权化试点。	根据渔场区划，选择非海洋特别保护海域开展渔业权试点，扩大海钓渔场资源产权化改革试点，开展休闲渔场产权化管理改革。	继续推进沿岸渔场渔业权和渔业资源产权化改革，探索实施配额捕捞制度或总量管理制度。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政府

	推进标准生产，创新渔船管理模式	实施沿岸渔业渔船和渔具标准化，推进渔船玻璃钢化，探索渔业管理合作组织统一建造标准化渔船途径。	做好沿岸渔船标准船型研究和定型。	建造示范渔船，引入相关企业联合渔业管理合作组织开展标准渔船建造，研究出台渔具标准化及管理规定。	改革试点地区基本实现渔船标准化改造，规范渔具使用。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建设资源监测和评估体系	对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牧场等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监测与评估，建立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大数据库。	制定沿岸渔场资源监测和评估体系建设方案。	启动中街山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监测评估试点。	建立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大数据库，探索开展沿岸渔业资源评估。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资源养护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增殖放流	制定增殖放流规划，重点开展钓场增殖放流，培育特色品种，开展放流效果评估，提高放流效益。	完成增殖放流 1200 万元，重点为舟山特色品种和海钓资源品种。	制定全市增殖放流规划，实施增殖放流 1300 万元。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价。	完成放流 1400 万元左右，实施重点钓场特色品种资源增殖。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生态捕捞示范	发展钓业等生态捕捞方式，推行负责任、限额或配额捕捞制度。	制定舟山沿岸渔场绿色捕捞技术发展规划。	引导 30 艘沿岸小型渔船转产从事钓业，淘汰资源破坏严重的作业方式。	开展沿岸限额或配额捕捞试点，探索开展建网等生态捕捞作业试点。	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公司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和宣传	加强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沿岸各产卵场保护区管理，培养全民海洋资源保护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传播海洋保护知识。	成立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组织，开展种质保护区和产卵场保护区常态化、管理。	设立有关渔业资源和海洋保护节日。	与有关学校合作，常态化向中小学生传播海洋保护知识，建设海洋与渔业科教基地。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教育局

	岛礁生态资源养护	以海洋特别保护区内重点岛礁及海钓资源保护区(禁钓区)为核心,开展渔业资源养护。	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岛礁资源养护。	开展5个海钓资源保护区资源养护。	开展5个海钓资源保护区资源养护。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各保护区管理局
海洋牧场建设示范工程	多元主体参与海洋牧场建设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并鼓励技术力量联合参与海洋牧场建设,争取每年启动1-2个海洋牧场建设。	实施《舟山市海洋牧场建设规划》,做好普陀门海洋牧场等前期工作。	启动普陀门海洋牧场建设,嵊泗建设1个海洋牧场。	启动南兆港海洋牧场建设,嵊泗、岱山各建设1个海洋牧场。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做好普陀东部海洋牧场建设和申报工作,争取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继续做好中街山列岛和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新项目申报,并以海洋牧场为基础促进多业态发展。	完成中街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投资3250万元,建成4.8万空方人工鱼礁。	启动普陀东部海洋牧场申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前期工作。	普陀东部海洋牧场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争取马鞍列岛和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二期项目,发展示范区内休闲渔业、海钓业。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公司
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程	渔业综合体示范项目	谋划以渔业产业、海洋牧场、渔港、渔村等为依托的综合体示范项目,启动建设普陀门、以六横台门渔港和南兆港海洋牧场为核心的海洋牧场综合体等项目,打造“三产”融合的渔业综合体。	启动普陀门和南兆港海洋牧场综合体前期工作。	启动建设普陀门海洋牧场综合体、川湖列岛海洋牧场综合体。	启动建设南兆港海洋牧场综合体。	市海洋与渔业局、普陀、岱山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公司
	休闲渔业	加快休闲渔船更新改造,加强休闲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休闲渔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大力发展创意渔业、观赏渔业和体验渔业,扶持休闲渔业龙头企业发展,培育3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	出台休闲渔船管理制度和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休闲渔船发展规划,明确休闲渔业活动范围,做好休闲渔船玻璃钢化改造前期工作。	建造一批玻璃钢休闲渔船,开展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休闲渔船纳入智能化管理平台,普陀、岱山、嵊泗各培育1家休闲渔业龙头企业。	继续推进休闲渔船玻璃钢化,把若干家休闲渔业基地打造成4A级景区。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委、嵊泗县政府、普陀区政府

	海钓产业	加快建设嵊泗中心渔港、岱山高亭中心渔港、沈家门-朱家尖、六横台门渔港四大海钓中心基地，以及嵊山箱子岙、枸杞龙泉-北风嘴、五龙田岙--边礁岙、岱山田涂-冷峙、岱东后背岙、东极庙子湖、朱家尖樟州湾-普陀国际游艇会、桃花渔港、白沙岛、临城凤凰岛十个海钓活动基地；严格实施海钓证制度，培育特色海钓品种；举办国际性海钓赛事，打造舟山海钓品牌。	出台《舟山市海钓布局规划(2018-2030年)》。	建设沈家门-朱家尖、嵊泗中心渔港、岱山高亭、六横台门海钓中心基地，建设嵊山箱子岙等海钓活动基地。	继续建设海钓活动基地和七个临时停靠及应急避险点，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性海钓赛事，打响舟山海钓品牌。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政府
	碳汇渔业	在舟山碳汇渔业实验区基础上，开展碳汇渔业研究，制定海洋碳汇渔业评估标准体系，联合有关机构开展碳汇市场交易试点，加快推动碳补偿和碳交易，争取碳汇渔业在舟山渔场获得突破。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订碳汇渔业建设方案。	推进岛礁碳汇、贝类碳汇、藻类碳汇。	深化碳汇研究，争取碳汇渔业在舟山沿岸渔场获得突破，进入市场交易试点。	市海洋与渔业局、嵊泗县政府
渔船装备升级改造工程	渔船玻璃钢改造	开展渔船标准化研究；推进沿岸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玻璃钢化改造。	开展各类玻璃钢船舶、新能源船舶设计研发，启动玻璃钢示范渔船建造。	建成80艘新材料、新能源各类沿岸渔船及船舶，启动建造近海玻璃钢示范渔船。	80%新建小型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实现玻璃钢化，新能源开始在渔船上应用。	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新型装备渔船试验	集成玻璃钢化、信息化、自动化、冷冻保鲜节能等技术，推动绿色材料、绿色能源和绿色装备在渔船上的应用，抓好近海各类作业渔船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建造新型渔船，推动渔船升级。	推动互联网上船，研发试验蟹笼自动脱钩设备。	安装海上互联网终端的渔船达到2500艘，全面推广蟹笼自动脱钩设备、液氮制冷、渔船不冻液制冷设备。	建造2艘新型设备和技术全面集成的近外海示范渔船。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相关公司

	玻璃钢船舶及装备产业中心建设	引进国内外玻璃钢行业先进技术和人才，集聚玻璃钢渔船设计、监理、监造、检测、检验等有关企业和单位，配套完善玻璃钢渔船制造供应链，改造若干船厂从事玻璃钢渔船建造，建设玻璃钢船舶交易平台，打造中国玻璃钢船舶及装备产业中心。	引进 1 家玻璃钢船舶生产企业、1 家玻璃钢产业龙头企业，1 家玻璃钢船舶设计研究机构。	改造 1-2 家船厂从事玻璃钢渔船建造。 建设玻璃钢船舶设计研发、监理监造、检测检验、船舶交易平台。	集聚玻璃钢船舶产业链企业，包括原材料、配件等供应商，提供产业金融服务。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信委、普陀区政府、岱山县政府
智慧绿色渔业发展工程	夯实智慧渔业基础	围绕产业监管与服务，以渔港、渔船、船员、水产品、养殖户等为主体，构建“8412”模式的智慧渔业框架体系（即 8 个智慧业务应用平台、4 个智能技术支撑中心、1 套透彻感知物联网、2 类全面信息化保障）。	开展智慧渔业顶层设计，开展智慧渔业有关应用软件开发。	建设 4 个智能技术支撑中心。	建设感知物联网。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绿色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渔船智慧化管理	对在沿岸渔场生产的渔船、休闲渔船、海钓船、养殖生产船等，实行基于“一张图”的生产服务和安全管理。推行电子化捕捞日志，逐步实施渔获定点交易或指定平台交易精准管理。	开发智能化应用软件。	实行基于“一张图”的生产服务和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模式。	推行电子化捕捞日志。	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智慧渔港建设	建立统一的渔船、船员和渔港数据库，建设渔港渔船渔民数据中心、综合渔港信息管理系统、渔港识别和进出港监控系统、渔港水产市场智能化交易平台等。	研究制定智慧渔港建设方案。	开展 1 个智慧渔港建设试点。	开展 1 个智慧渔港建设试点。	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绿色渔业全产业链工程	建设特色品种良种场	建设舟山传统优质特色鱼类和重要贝藻类良种场。重点建设西闪岛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创新基地，以贻贝和荔枝螺等为主的嵊泗贝类良种场。	西闪岛遗传育种创新基地和嵊泗贝类良种场一期。	建设嵊泗贝类良种场二期和普陀鱼类、头足类良种场。	建设嵊泗贝类良种场三期。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嵊泗县、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推广渔船海上第一道保鲜新技术，应用新技术提升海上冷链物流，建设陆上冷链物流体系和辐射全国销地市场的冷链物流网络。	推广拖虾船冷冻保鲜。	捕捞渔船推广液氮、不冻液制冷等冷藏保鲜设备、提升海上物流，整合冷链物流企业，培育龙头企业。	建设辐射全国销地市场的冷链物流网络。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	引进水产品深加工关键装备、配套工艺与机械化生产线，引进渔获物船载加工关键装备技术与系统，提高舟山水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扶持重点企业开展低值水产品高值化利用，重点突破贻贝、鱿鱼等大宗水产品的深度开发和高值化利用。	开展前期工作。	建设金枪鱼、鱿鱼精深加工生产线。	深化水产休闲食品精深加工和金枪鱼高值化利用产品开发生产。	大洋世家有限公司等
	建设特色产品产业园	建设梭子蟹、贻贝、金枪鱼三大特色品种产业园。	启动建设岱山梭子蟹文化产业园。	建设嵊泗贻贝文化产业园。	建设金枪鱼产业园。	岱山县、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等
	发展绿色生态多样化海水养殖	发展高效、优质、生态、健康、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水产养殖，探索“养-捕-加”与“海-岛-陆”相结合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养殖生产模式，培育舟山大黄鱼产业。	分别在嵊泗、桃花、六横开展大黄鱼围栏养殖。	探索开展海上大型智能化、多功能化设施养殖，发展以大黄鱼为主的多品种养殖。	以设施养殖为基础，大力发展旅游、加工、电商等，做好全产业链文章。	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公司
渔村（渔港）振兴工程	创建最美渔村	按照农业农村部最美渔村标准和休闲渔业品牌培育“四个一”工程要求，创建6个美丽渔村。	创建2个最美渔村。	创建2个最美渔村。	创建2个最美渔村。	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港经济区建设	加快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提高渔港休闲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渔港配套设施，促进渔港经济多业态发展。		建设沈家门渔港经济区及高亭渔港经济区。	建设嵊泗渔港经济区及西码头渔港经济区。	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远洋渔业基地集团

	复兴传统渔业文化	充分利用舟山丰富悠久的渔俗文化及遗产，建设舟山渔俗文化体验馆，推进渔文化的保护和研究，努力复兴舟山传统渔业文化。	成立渔文化研究组织。	建设舟山渔俗文化体验馆。	实现舟山渔文化和渔业综合体等项目的深度融合。	浙江海洋大学、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有关公司
	培育新型渔民	吸引大中专毕业生扎根海岛渔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支与舟山渔村本土文化、生态本底、常住渔民充分融合的新型渔民队伍。	开展渔村实用人才培养。	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和青年进入渔业新业态领域创业，开展创意渔业、互联网+等，开展创新创业大赛。	探索建设大学生创业岛(村)。	市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洋大学
绿色渔业国际合作工程	国外渔业基地建设	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我市养殖技术远洋渔业优势，积极开拓境外渔业基地。	开展前期工作。	启动建设库克群岛黑珍珠、海参养殖基地。	启动建设库克群岛远洋渔业基地。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等
	南极磷虾综合利用	新建南极磷虾捕捞船。发展南极磷虾配套产业，对南极磷虾进行精深加工等高值化综合利用。	完成项目论证、立项审批。	设计建造南极磷虾捕捞船。	磷虾捕捞船投产，启动配套产业建设。	远洋渔业基地集团
	提升渔业国际贸易水平	发挥舟山自贸区政策优势和国际水产城品牌优势，扩大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规模，全方位推动渔业装备、玻璃钢渔船、渔业技术、渔业文化产品等贸易发展。	启动建造冰鲜鱼进口直销运输船。	直销运输船投产，开辟对日冰鲜鱼进口。开发玻璃钢渔船出口。	开拓对台水产品贸易。	大洋世家有限公司等
绿色渔业服务平台工程	智慧渔业综合大数据云平台	制定渔业信息分类、采集、存储、交换和服务等系列技术标准与规范。建立绿色渔业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实现绿色渔业发展业务数据的整合、集中处理、统计分析，建立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数据库。		制定智慧渔业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	建设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数据库。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绿色渔业公司等

绿色渔业产业互联网平台	以生产者为用户，以生产活动为应用场景，用互联网改造生产、交易、融资、流通等各个环节，促进传统渔业的转型升级。开展渔业电商村建设。通过统一绿色水产品标准，推广应用先进保鲜保温技术，推广FRID技术实施水产品源头标识，建设产品可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通过完善电子商务村物流仓储等智能化基础设施，提高电商的规模经营效应和绿色品牌效应。	前期调研及模式设计。	研发绿色渔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启动建设4个电商村。	产业互联网平台上线运营。持续抓好4个电商村建设，相关产业园区纳入互联网平台。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绿色渔业公司、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绿色渔业展示展销中心	举办中国绿色渔业发展论坛、绿色渔业国际合作会议，举办国际绿色渔业展会，联合浙江海洋大学等发布绿色渔业发展报告，建设国内外绿色渔业产品展示展销平台。	召开渔业管理改革国际会议。	举办中国绿色渔业发展论坛，发布绿色渔业发展报告。	建设国内外绿色渔业产品展示展销平台。	市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有关公司
渔业权(资源产权)交易平台	建设渔业资源产权交易平台，推动渔业资源产权和捕捞配额交易；发展平台融资服务功能，推动渔业资源资产股份化和证券化，开创渔业融资新渠道、新模式，促进绿色渔业发展。	开展渔业资源产权交易研究。	研发渔业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开展交易试点。	联合金融机构开展渔业资源产权融资、资源资产证券化等试点。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绿色渔业公司、有关县(区)海洋与渔业局
绿色水产品溯源查询平台	制定绿色水产品标准，建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构建绿色水产品溯源查询各类平台和追溯制度，形成舟山绿色水产品牌。	启动制定绿色水产品标准1个(梭子蟹)。	建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制定绿色水产品标准2个(小黄鱼、舟山红虾)，构建绿色水产品溯源查询平台(网站、APP、微博、微信公众号)和追溯制度。	制定绿色水产品标准3个(带鱼、大黄鱼、贻贝)，建立舟山绿色水产品品牌，联合媒体等合作推广舟山绿色水产品品牌。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绿色渔业公司

	<p>打造绿色渔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p>	<p>建设绿色渔业研究院，成立绿色渔业发展创新中心、绿色战略研究中心、科技服务中心，组建绿色渔业发展创新联盟，针对绿色渔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开展联合攻关，为绿色渔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p>	<p>建立绿色渔业研究院，设立绿色渔业发展创新中心、战略研究中心、科技服务中心。</p>	<p>组建绿色渔业发展创新联盟，形成产学研政合作机制。实施一项产学研政结合科技攻关项目。</p>	<p>申报舟山绿色渔业发展重大科技专项。</p>	<p>市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洋大学等</p>
	<p>绿色渔业金融服务平台</p>	<p>大力引进各类投资主体，设立绿色渔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基金。</p>		<p>设立海钓产业基金等。</p>	<p>设立绿色渔业、智慧渔业产业基金等。</p>	<p>市绿色渔业公司及有关投资主体</p>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